

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條次變更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指原始資料主管機關(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公司，或依其授權或委託負責對外供應資料之單位。 二、彙整發布機關：指依本辦法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管理及發布事宜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指原始資料主管機關(構)、相關產業公會、團體及公司，或依其授權或委託負責對外供應資料之單位。 二、彙整發布機關：指依本辦法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管理及發布事宜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 <u>住宅相關資訊</u> ： <u>指住宅供給、需求、用地、金融、市場、交易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u>	配合住宅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已規範「住宅資訊」，無重複規範之必要，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
第三條 住宅資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單位)訂定之。	第三條 <u>住宅相關資訊</u> 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單位)訂定之。	配合住宅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係規範「住宅資訊」，為統一

<p>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應配合彙整發布機關之需要提供相關資訊。</p>	<p>資料提供機關(單位)應配合彙整發布機關之需要提供相關資訊。</p>	<p>用詞，第一項「住宅相關資訊」修正為「住宅資訊」。</p>
<p>第四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就前條第一項公告項目之提供資料內容、報送方式、更新及發布頻率等，會商各資料提供機關(單位)及彙整發布機關之主計單位為之。</p>	<p>第四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就前條第一項公告項目之提供資料內容、報送方式、更新及發布頻率等，會商各資料提供機關(單位)及彙整發布機關之主計單位為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彙整發布機關得依政策需要、資料特性及地方條件，採用統計值或明細資料發布，並進行資料分類、分項或分區。</p> <p>資料更新與發布頻率之週期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必要時，彙整發布機關得調整統計資訊發布頻率。</p> <p>前項住宅相關資料得以紙本、電磁紀錄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定期發布。</p>	<p>第五條 彙整發布機關得依政策需要、資料特性及地方條件，採用統計值或明細資料發布，並進行資料分類、分項或分區。</p> <p>資料更新與發布頻率之週期分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必要時，彙整發布機關得調整統計資訊發布頻率。</p> <p>前項住宅相關資料得以紙本、電磁紀錄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定期發布。</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因業務或研究需要申請批次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送彙整發布機關核准後，依規定付費使用資料。</p>	<p>第六條 因業務或研究需要申請批次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送彙整發布機關核准後，依規定付費使用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同意結果或</p>	<p>第七條 彙整發布機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之日起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並將同意結果或</p>	<p>本條未修正。</p>

<p>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十日。</p> <p>彙整發布機關交付之資料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應於資料收受之日起七日內檢附核准文件提出申請更正或補正（如附件二），由彙整發布機關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p>	<p>駁回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十日。</p> <p>彙整發布機關交付之資料內容有錯誤或不完整者，申請人應於資料收受之日起七日內檢附核准文件提出申請更正或補正（如附件二），由彙整發布機關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申請之資料，使用規定如下：</p> <p>一、僅供核定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核定目的外之使用，且非經彙整發布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p> <p>二、僅供規劃、參考使用；資料申請者於申請運用資料時，應簽署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三）。</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申請之資料，使用規定如下：</p> <p>一、僅供核定使用目的之使用，不得移作核定目的外之使用，且非經彙整發布機關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p> <p>二、僅供規劃、參考使用；資料申請者於申請運用資料時，應簽署使用切結書（如附件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非營利性之住宅資訊者，得依下列方式獎勵：</p> <p>一、以月報或季報方式提供資料達一年以上，資料詳實且經採用者，由彙整發</p>	<p>第九條 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提供非營利性之住宅<u>相關</u>資訊者，依下列方式獎勵：</p> <p>一、以月報或季報方式提供資料達一年以上，資料詳實且經採用者，由彙整</p>	<p>一、配合住宅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係規範「住宅資訊」，為統一用詞，序文「住宅相關資訊」修正為「住宅</p>

<p>布機關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於機關網站公開表揚。</p> <p>二、其他彙整發布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p>	<p>發布機關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於機關網站公開表揚。</p> <p>二、其他彙整發布機關認為適當之方式。</p>	<p>資訊」。</p> <p>二、雖住宅法刪除原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但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內容仍包含獎勵辦法，故本辦法無需配合刪除本條文，併予敘明。</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資料使用收費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費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未達一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二千元，一百 MB 以上至未達五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費用不含申請以紙本列印輸出及儲存媒體費用，其收費項目及基準表(如附件四)。收費基準未規定之項目，以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需提供郵遞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收。</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資料使用收費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費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未達一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二千元，一百 MB 以上至未達五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p> <p>前項費用不含申請以紙本列印輸出及儲存媒體費用，其收費項目及基準表(如附件四)。收費基準未規定之項目，以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需提供郵遞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與彙整發布機關簽訂合作契約、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資料提供機</p>	<p>第十一條 基於資料共享及互惠原則，與彙整發布機關簽訂合作契約、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資料提</p>	<p>配合住宅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係規範「住宅資訊」，為統一用詞，「住宅相</p>

<p>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住宅資訊時，得減半收取費用。</p>	<p>供機關(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住宅<u>相關</u>資訊時，得減半收取費用。</p>	<p>關資訊」修正為「住宅資訊」。</p>
<p>第十二條 申請住宅資訊供公務使用者，得免收取費用；其供學術研究，於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者，得減半收取費用。</p>	<p>第十二條 申請住宅<u>相關</u>資訊供公務使用者，得免收取費用；其供學術研究，於申請時檢附相關文件經核准者，得減半收取費用。</p>	<p>配合住宅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係規範「住宅資訊」，為統一用詞，「住宅相關資訊」修正為「住宅資訊」。</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發</u>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u>本</u>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附件一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資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名稱			
申請用途			
資料範圍			
資料時間			
所需提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傳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b>注意事項：</b> 1. 本資料僅供核定使用目的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2. 本資料僅賦予資料申請單位使用權，非經原資料提供機關之書面許可，不得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申請人將電子資料委託受任人處理時，應於申請表中說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處理完竣，應將資料交還申請人，受任人不得複製留底。 3. 資料申請單位利用或處理本電子資料應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4. 資料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費用依住宅相關資訊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核計，並通知繳費。			
(以下由資料提供單位填寫)			
收件字號			
是否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量： MB，費用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提供，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用途請再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請作詳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資料範圍並無電子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提供方式無法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定日期及章戳	核定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備註：請填寫一式二份			

## 附件二 住宅相關資訊申請更正或補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收件字號			
檢附核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疑義說明			
(以下由資料提供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及章戳	收件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處理方式			
備註：			

### 附件三 住宅相關資訊個案申請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正楷書寫姓名，以下稱申請人）申請 \_\_\_\_\_  
（資料發布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所建置之住宅相關資訊，同意恪  
遵下列規定：

- 一、本切結書有效期限自簽訂日起生效，不因申請用途終止、撤銷失其效力。
- 二、申請人承諾所申請之資料僅供核定使用目的之使用，不移作核定使用目的外之使用，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轉錄、轉售、贈與、提供網路下載或交付他人使用。
- 三、申請人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願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申請人願負賠償責任。
- 四、本切結書一式二份，申請人與機關各執存一份。

申請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或居留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住宅相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基準表

資料提供方式	格式	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價）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光碟片	四十元/片
紙張黑白列印 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 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備註：

- 一、資料使用收費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費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未達一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二千元，一百 MB 以上至未達五百 MB 者收取新臺幣四千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 二、以上費用不含申請以紙本列印輸出及儲存媒體費用。收費基準未規定之項目，以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需提供郵遞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收。